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69号

关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 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320万套、摩托车轮毂25万套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0〕117号），并已完成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根据申请材料（详见《报告表》附件），我局同意该项目经营主体由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变更后，项目整体搬迁

到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5 号并在原规模基础上进行扩建，迁建后占地面积 22275.92 平方米，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500 万套、摩托车轮毂 50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除油、皮膜处理、清洗、烘干、喷漆（水性漆）、固化、装配等。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675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皮膜处理后的清洗废水（1152 吨/年），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24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向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执行标准与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更换的水喷淋净化装置废水（54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28.8 吨/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0.75 吨/年）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脱模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熔化压铸工序、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两者的较严值；铝锭熔化、压铸的金属烟尘（颗粒物），喷漆、固化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351$ 吨/年， $\text{NO}_x \leq 0.692$ 吨/年；较搬迁前增加 $\text{VOCs} 0.056$ 吨/年， $\text{NO}_x 0.09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